

2014 年 梅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将我市 2014 年环境状况公布如下。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曾光

2015年6月5日

【环境概况】

2014年，市环保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促进梅州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突出环境优先理念，树立底线意识，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严格审批把关，优化环保服务，加强污染减排，强化执法监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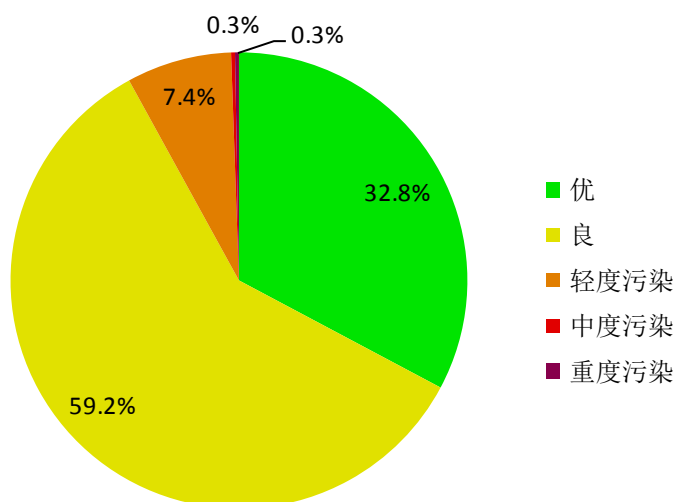


2014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2.0%；清凉山水库、梅江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8个主要河段水质达标率为100%，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汀江青溪跨省断面溶解氧超过Ⅱ类标准，水质为Ⅲ类；韩江潮州赤凤跨市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较好；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保工作取得了成效。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

2014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3天,AQI范围为20-20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2。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119天,良215天,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重度污染1天,空气质量日均值达标率为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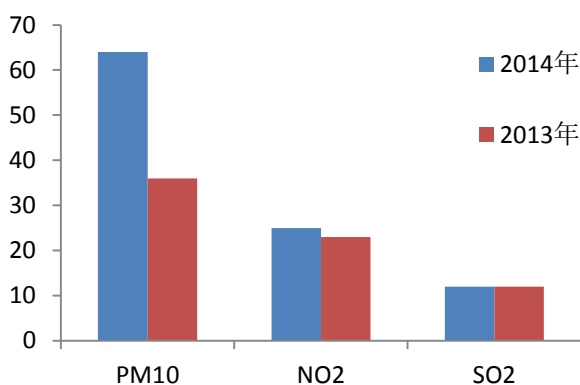
2014年梅州市城区空气质量级别比例图

梅州市城区降尘年均值为2.64吨/平方千米·月,比上年上升了1.06吨/平方千米·月,低于广东省推荐标准(8吨/平方千米·月)。

注: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综合考虑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一般用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

► 环境空气质量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64 微克/立方米, 比上年上升 28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 比上年上升 2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持平; 2014 年度新增的监测项目浓度分别为: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6 毫克/立方米。



梅州市城区 API 三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对比图

2014 年梅州市城区全年共采集降雨样品 109 个, 全年降水 pH 范围在 5.29-6.12 之间, 降水 pH 年均值为 5.59, 比上年上升了 0.05pH 单位; 酸雨频率为 32.1%, 比上年的 33.9% 下降 1.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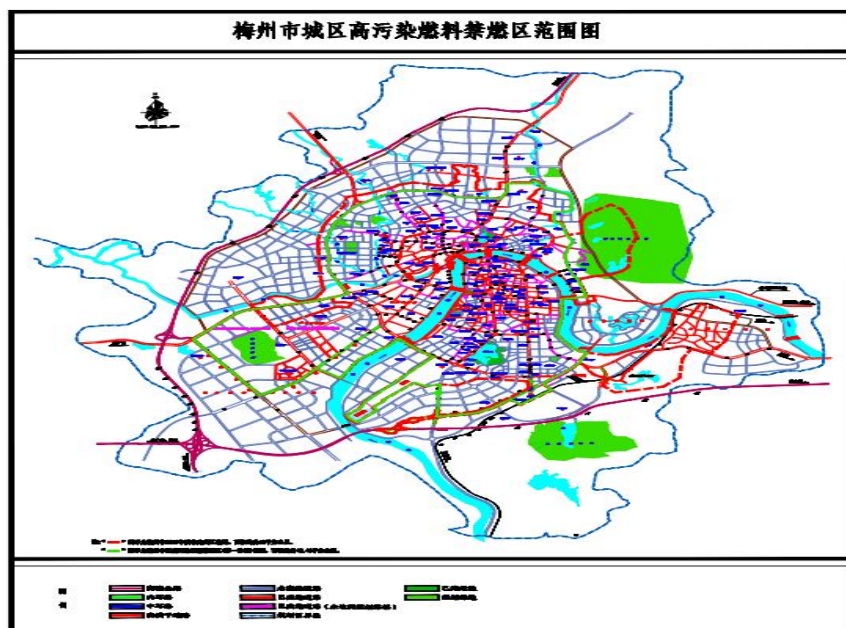
年份	pH 范围	年均值	酸雨频率
2013 年	5.34-6.27	5.54	33.9%
2014 年	5.29-6.12	5.59	32.1%

➤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4年工业废气排放量1532.44亿标立方米。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46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14万吨。

➤ 措施与行动

依法划定梅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整治燃煤锅炉151台，对全市范围内新注册和转入登记的机动车全面执行国四标准，各县（市、区）均划定了黄标车限行区，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53.12%，制定实施《梅州市黄标车淘汰补贴方案》，对提前报废的黄标车每辆增加补贴1600元，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12420辆，完成率181.6%，环保标志发放率94.9%，完成184座加油站、29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



制定实施《梅州市城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梅州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及《梅州市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水环境】

2014年全市饮用水源保护、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重点流域整治等工作继续得到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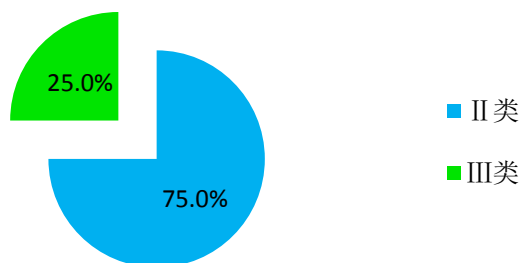
► 水环境质量

■ 饮用水源

梅州市区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源、梅江饮用水备用水源地水质优良，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继续保持稳定。

■ 河流

全市8个主要河段的16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其中，鹤市河、琴江、韩江梅州段、石窟河及柚树河水质为优；梅江、宁江及程江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江河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 跨市、跨省河流

梅州市与潮州市交界韩江赤凤断面、河源市与梅州市交界五华鹤市河莱口电站断面水质为优，属II类水质，水质达标率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汀江青溪断面，溶解氧超过II类标准，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下降。

➤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4年废污水排放总量12409.26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4379.35万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8016.10万吨。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6.63万吨，氨氮的排放量为0.793万吨。

➤ 措施与行动

■ 水环境保护

制定实施《梅州市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行动计划各项工作。加强饮用水源保护，10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已通过省政府审批。主动加强与江西省赣州市和福建省龙岩市环保局的沟通协调，分别与两市环保局签订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框架协议。同时，结合跨界流域污染处置工作开展应急实践演练，妥善解决兴宁市与江西寻乌交界稀土开采引起断面水质波动问题。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

突出抓好减排重点工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任务列入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等8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通水投运；梅县畚江镇、雁洋镇、松源镇及蕉岭县广福镇的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加快其余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

【声环境】

2014 年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较好水平，社会生活噪声仍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 声环境质量

梅州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3.2dB(A)，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居住区标准，质量等级为较好，主要声源仍是社会生活噪声。

梅州市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67.8dB(A)，质量等级为好，比上年下降了 0.2dB(A)，低于交通干线噪声标准，城区道路交通噪声状况基本保持稳定。

梅州城区全年城市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符合各功能区标准，等效声级平均值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城市功能区噪声达标状况保持稳定。

年份	区域环境噪声 平均值 dB(A)	交通干线噪声 平均值 dB(A)	功能区噪声 达标率
2013 年	52.6	68.0	100%
2014 年	53.2	67.8	100%

➤ 措施与行动

开展梅州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建筑工地施工、娱乐场所、商业经营、饮食业、铁木器和小广告加工经营场所等噪声扰民问题，群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按照《关于加强梅州城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高考期间噪声专项整治，加强检查监督、监测，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严格依法查处。

【固体废物管理】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共产生污泥 6961.02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12497.64 吨，处置利用量 12497.64 吨，处置利用率 100%，产生单位主要有线路板企业、电声配套电镀企业等，危险废物均按要求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送到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站焚烧处理，全年处置医疗废物 1941.20 吨。

➤ 措施与行动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企业 76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4 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成 65 家企业跨市转移危险废物审查；严格把好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管理审批关口，完成 64 家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审查；提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覆盖面，对所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城区（含县城）内医疗机构、镇卫生院（含社区服务中心）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收运处置。



图为：召开全市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会议

【辐射环境管理】

制订《梅州市环保局 2014 年放射源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开展放射源全面检查。发出《关于加强射线装置辐射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完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档案，限期要求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移动基站和输变电项目清查统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2014 年全市共 4 批次收贮 80 枚放射源，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了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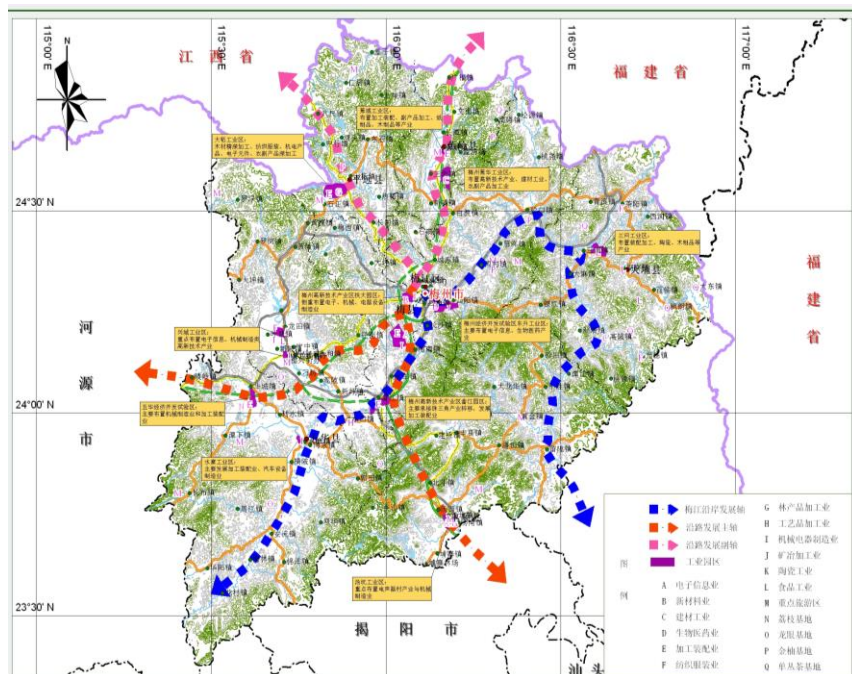


图为：收贮放射源现场

【环境监管】

➤ 环保规划

贯彻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规划和配主体功能区规划套环保政策、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守住环保底线。组织开展梅州市“十三五”环保规划前期调研工作、组织完成环境功能区规划调整。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优化规划布局，依法全面完成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工作，引导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响应实施“以奖促治”政策。2014年共对30多个村镇开展农村连片整治工程，其中，蕉岭县获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试点县，并获得环保专项资金1000万元，大大推进解决我市农村突出的环境问题。



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图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实施重点项目行政指导办法，制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管理程序》，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供全程优质服务。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微改革、微创新，行政审批科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推进网上审批大厅办事深度建设，网上业务申请率达到 50% 以上，审批时间压缩 50% 以上，减少审批事项，取消了排污许可证年审，停止环保上市核查事项初审。



出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部审查程序规定》、《梅州市环保系统商事登记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实行生态分级控制管理，划分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集约利用区，引导产业合理空间布局，强化环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分级审批属地管理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全市完成审批建设项目 863 个，否决项目 6 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397 个。

► 环境执法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环境综合整治、环保专项行动及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重点抓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全市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2903 人次，检查企业 4728 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71 宗，下达责令改正决定数 315 个。



图为：环境监察工作人员检查企业现场

► 污染减排

突出抓好减排重点工程，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等 8 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通水投运，梅县畚江镇、雁洋镇、松源镇及蕉岭县广福镇的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等 6 家日产 2000 吨熟料以上的旋窑水泥企业脱硝工程全部建成运行并通过验收，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工程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扎实抓好农业源减排，严格规模化养殖场环境监管和减排台账管理，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

► 环境监测

全面开展环境空气、降水、地表水、饮用水源、环境噪声、农村环境及土壤环境等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国控、省控、市控污染源监测，重点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园区纳污河段监测、产业转移园环境质量监测及工业锅炉污染整治等监测。

梅州市区3个空气监测站点新增臭氧、一氧化碳和PM_{2.5}污染物的监测能力。2014年开始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实时发布我市空气质量状况。



图为：市委书记黄强听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情况介绍

全市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蕉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平远环境保护监测站、丰顺县环境监测站于2014年5月通过了环境监测站标准化达标建设验收。

► 环境事故应急能力

2014年，制定实施《梅州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先后及时参与妥善处置了兴宁罗浮镇小佑村与江西交界处存在的稀土开采导致废水流入寻乌县国控断面和下游寻乌水兴宁电站取水点、大坪公路满载甲醇车辆侧翻等突发性污染事故，及时启动《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与县级监测人员对污染因子开展监测，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为相关部门妥善处置污染事件提供了科学依据。



图为：环境监测工作人员采样现场

【公众参与】

➤ 环境信访

全市受理调处环境信访案件 3103 件，比增 4.1%，对 17 个重点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及时妥善调处重大、疑难环境信访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办理政协提案 5 宗，承办事项结果均为满意

➤ 环境宣传教育

开展了以“向污染宣战，从行动开始”为主题的纪念“6·5”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新环保法宣传培训活动、大气污染防治专题报道、和绿色创建、环保义务教育等活动，开通运行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政务微信“梅水绿声”（微信号：mzhb12369），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宣传环保政策法规和污染防治知识等，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图为：“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现场

► 环境信息

2014年，梅州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公众网站、微博、微信、报纸、电视、广播、会刊（《梅州环保》）、公开栏等形式准确、主动、及时公开梅州市环境保护的政府信息。据统计，2014年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共发布政府信息、新闻73974（其中发布公示、公告、新闻等共计526条，空气质量73448条）（条）篇，网站访问量不断上升。在2014年度梅州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站在全市排名第一。通过《中国环境报》、《珠江环境报》、《梅州日报》、梅州电视台、梅州广播电台等媒体发布新闻信息约200多条。出版《梅州环保》1期，通过订阅、赠阅等方式向市委、市政府领导、省环保局领导、环保协会会员、市直有关单位、部分企事业单位发行，公开环保重点工作、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重要领导讲话等环保宣传内容。

排名	单位名称	评估指标及权重				
		综合得分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网络问政	网站建设
		100	30	26	24	20
1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84	28	23	24	9
2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3.5	25.5	26	22	10
3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	83	25	22	24	12
4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2.5	24.5	26	22	10
4	梅州市体育局	82.5	23.5	26	24	9

注：表格数据来源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上半年全市政府网站评估情况的通报》